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了解了《关于公司与新南东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陈凤鸣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经仔细审阅，并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同意该等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新南东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时，在审批和表决过程中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严格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陈凤鸣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同意聘任陈凤鸣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所以我们认为任职资格合法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陈信康	许 强	李远勤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